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崇文门院区）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北京中农食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膳食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项目餐饮服务采购项目中中标，甲方因此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向乙方采购膳食科原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直供的，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确保食堂的卫生及安全。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间内具有膳食科原材料的全部合法资质，能够及时供应并配送甲方质量合格、安全、符合约定的货物，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且能够实现甲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方就甲方食堂膳食科原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为甲方供应所需膳食科原材料，并保证交付的膳食科原材料种类、生产商、规格、质量、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订货单一致。

二、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订货单或通知为准，但情况紧急的除外。

三、交货地点：甲方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发生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订货方式

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电话、系统下单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

订单，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7点前乙方必须按照订货单要求分别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甲方食堂膳食科原材料的出入库和库房管理工作，并审批向乙方提供膳食科原材料采购计划及订货单。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报价单提出异议，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应提供相关书面材料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报价和内容。若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双方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果甲乙双方出现三次因报价单报价协商不成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是乙方恶意或虚假报价（如串价和单个报价明显高于市场批发价），则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内容执行。
- 3、甲方有权指定乙方购买特定品牌、特定质量标准的膳食科原材料。
-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膳食科原材料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 5、乙方采购的膳食科原材料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24小时内将更换后的膳食科原材料送至交货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利。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膳食科原材料（如发霉、变质、变色或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违规违法不合理使用添加剂和即将过期等）不予收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订货单，对膳食科原材料进行采购和物流配送至

- 交货地点，向甲方交货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24小时，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8小时。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膳食科原材料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规定的标准、企业及行业标准、通常标准、本合同要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提供物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方确认的报价单上的价格进行采购。
 - 4、乙方应保证所采购膳食原材料的数量与质量。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物品的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合同执行人对货物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收货单，但该签收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物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甲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 5、乙方提供的膳食科原材料应选择品牌产品，并选择有实力、有诚信的供应商供货。乙方供应商的选择与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的书面资质材料须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留存。
 - 6、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 7、在配送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照膳食科原材料包装及装运的国家、企业及行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确保交货质量。
 - 8、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物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
 - 9、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医院食堂原料采购配送工作，如要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无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更换，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相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0、乙方在资质、食品安全、食品质量、及时准确送达货品、价格、货品追根溯源等方面在实际执行情况中与合同不符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费用结算

1、本项目按自然月结算，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正式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第4个月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支付当期（第1个月）货款，第2个月和第3个月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暂扣于甲方（如目前日期：2026年2月结算2025年11月的货款，2025年12月和2026年1月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2026年3月结算2025年12月的货款，2026年1月和2026年2月的货款为质量保证金，并以此类推）。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结束两个月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遇有节假日顺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定价：按投标报价以创价网官网（<http://www.cjbj.net.cn>）发布的每周一行情的批发价平均价为基础价格：下浮：7.5%执行。

3、创价网未涵盖的原材料价格，乙方按照甲方每日定制需求的原材料品种即时报价，本着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甲乙双方可以议价，甲方在市场调研结束后，价格按最终议价结果执行。【参考创价网，其次要收集不同品类食材（如蔬菜、肉类、粮油等）的市场均价（参考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电商平台、行业协会数据），形成动态更新的价格基准】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恶意提供不合理的货物报价单给甲方，虽然甲方签字确认，但甲方在其后采购中发现该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已结算部分，乙方应返还，超出一般市场价格部分的货款，对于未结算部分，按一般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超出部分双倍）扣除。

2、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6项情况的产品，则“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6项情况的产品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

部货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3、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据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5、乙方在供应货物期间内应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如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6、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承担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甲方可对乙方质量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和行政等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如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甲方不支付。

8、若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则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9、若乙方出现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等各种损失。

八、退场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30日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经双方协商并确认退场方案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具体退场事由另行约定。在此期间，新的服务方未产生时，乙方必须按原合同约定保持正常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并交接完毕后方可退出。

九、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具体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试用期也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10日通知对方。

2、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形成的订单、报价单等双方往来通信内容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国家政策变化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若相应推迟后合同仍无法履行，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4、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7年 10 月 27 日

乙方：北京中农食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28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100000

电话：400686899

传真：/

工商注册号：91110106348330465H

税务登记号：91110106348330465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环支行

账号：1105016558000000004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17年 10 月 27 日



经办人：
李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Tongren Hospital.



附件1: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农食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崇文门及亦庄院区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0686-2511BI042628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1 包: 崇文门院区食堂食材供应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调价率 (%) :-7.50%。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2:

(1) 服务期限要求

1)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试用, 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在合同期一年内), 若试用不合格,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2) 试用期考核标准及要求:

- 1、食材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甲方约定
- 2、食材是否变质, 是否为三无产品
- 3、食材是否有完整的检疫资料
- 4、是否能按订单数量准时足量交付
- 5、食材价格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6、对甲方的订单确认、品质问题询问、问题及反馈等要求, 是否回复及时

3) 违反以上一条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等要求

1) 在服务期内, 甲方将每日17:00时前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送达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每日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库管负责验看相关证件, 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过秤, 做好进货登记, 当场索证索票, 做好记录等。

2)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服务, 甲方如提出紧急需求,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紧急需求通知后2小时内将所需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所供商品价格需严格依照合同执行,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创价网登录帐号。

4) 免费为崇文院区、亦庄院区一期患者订餐系统提供维护保养。

(3)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要求, 农药残留等符合规定相关要求和国家相关部门应急要求。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料应承诺不存在以下问题:

- ①腐烂变质, 有毒有害的食品
- ②未经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肉类
- ③三无产品,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验收流程:

①检验流程

1.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包含甲方指定管理员和第三方餐饮服务商厨师长）卸货前将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检验食品的质量，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应提供原件，若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待甲方查验原件后，乙方须提供复印件给甲方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按合同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对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三方（甲方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乙方）签字单据。
- ②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甲方膳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 ③验收记录，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验收完毕后，三方（甲方员、库房货品检验人员、乙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确认签名，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附件3:

01包: 崇文门院区食堂食材供应

(一) 基本情况

- 1、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郊民巷1号
- 2、规模: 1500平方米
- 3、就餐人员体量: 1500人-2000人

(二) 所需产品参考品类、名称、品牌及规格

品类	商品名称	规格	参考品牌
猪肉类	无颈前排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二级带皮五花肉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一级精碎(4:6)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三号肉通脊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筋猪蹄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骨后肘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去皮后尖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带皮后尖肉	冻货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如鹏程、大红门等
鸡鸭类	鸡大胸	冻货	华都、正大等
	鸡腿	冻货	华都、六和、正大等
	鸭腿	冻货	六和、华都、正大等
牛肉类	牛腩	冻货	洪顺(大厂)、月盛斋
	牛前腱(鲜)	冻货	福华前后腱(大厂)、月盛斋
	肥牛片(腰窝)	冻货	福华一号(大厂)、月盛斋
粮食类	松花江大米(一级)	50斤	东欣、五湖
			福临门
	富强粉(一等)	50斤	古船、福临门
			福临门
调料类	鸡蛋挂面	1000克	金沙河、香雪
	米醋	5L升	老才臣、东古
	黄豆酱油	5L升	老才臣、东古
	香油	450毫升	百世
	老抽	每瓶500毫升	海天
	生抽	每瓶500毫升	海天
	非转基因大豆油	每桶10升	金龙鱼、中粮福掌柜
	味精	每袋4斤	梅花、阜丰
	鸡蛋	240枚/箱	德清源、中粮V365

注: 1. 采购具体数量和品种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量确定, 本表品牌仅供参考, 同规格、等级、质量均可。

2. 为本项目供应的牛奶品牌必须为三元。

(三) 产品质量要求

1、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SC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2、蔬菜、水果等必须提供产地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甲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抽检，此外乙方应有自检程序，可随时提供自检结果记录。经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且须听从甲方质量、规格等要求。

3、供货时，乙方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货物来源要求：

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能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遵照相关管理体系要求运作。提供不少于两年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以供核查。

5、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

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 认证等。

3) 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部分入库留存的预包装食品，每次须尽量采购同批次产品。

6、供应食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需选择与生产日期相近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

7、品牌需求，供应商必须满足科室对食材的产地、时间、品牌、工艺等方面的需要不得擅自更换。现牛奶及乳制品指定为三元品牌。

8、以上每批次食材，供应商必须主动提供相应的产地、生产时间和品级等与食品质量和品级有关的生产、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要素证明，且每批次食材价格不能高于下单当日创价网对应价格，下浮不设限。

9、供应商送达的所有货品如在时间、数量、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存在与科室要求不符情况，科室有权按不同程度扣除全部、部分风险抵押金或解除全部、部分合同内科室采购份额。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具有打造集直采、订餐、员工内购及企业福利一体的系统建设能力；能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具有仓库可视化监控系统。

2、乙方具有分类保鲜库、冷藏库，仓储面积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其中常温库不小于1000平方米，库房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设施设备完善。

3、乙方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要求固定，人员需具有健康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符合国家相关食材运输条例，每日消毒并建立台账备查。

4、乙方必须按科室采购要求的品质、数量、时间、地点将食品送达。供应食材必须经膳食科库房人员验收合格方可签收入库。库管员验收不合格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更换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加赔偿。凡是国家发布必须下架召回的产品，乙方必须第一时间无条件召回。

5、服务期限内，如供乙方接受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国家执法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对因此产生的人身、名誉等损害进行追赔。

6、乙方能够自觉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服从管理。

7. 配送管理要求

1) 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晚餐供应，甲方膳食安排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如有特殊安排，按甲方安排执行。

2) 乙方应至少安排不少于 2 辆（含）专用食物冷藏车负责送货及安排专职送货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库管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库管验收的结果为准。若当日需同时配送生冷肉类等与鲜制熟食，需增加配送车辆或配送次数，或者使用专业工具设备保证合理分区隔开，防止生熟接触污染。专职送货员须具有健康证明。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必须保证所供应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为新鲜、保质期内，且符合卫生标准；若发现所供应的食品存在腐烂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的，应当全部收回并销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新供应配送。

4)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货物详细清单并详细列明供货品的品牌、规格和供货价等。

5) 乙方除不可抗力、情况紧急时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因交通管制等不受乙方控制的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将提前 小时（含）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拒收乙方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且不支付当天的货款，并由乙方赔付当天送货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

6)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需使用知名品牌。

7) 宜按季节时令供应蔬菜及水果。

8.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甲方前一天17:00前通过微信、邮件等，不限于以上方式向乙方提出第二天需配送物品订单，订单内容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 and 特殊要求等。第二天早上7点前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要求分别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就餐人数会有变化，每天的订单货品数量会随之有上下幅度调整，由此带来的经济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货源等的商品送货说明和报账凭证

作为供货清单，清单一式三份，甲方、饭堂负责人、乙方三方进行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及食堂、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饭堂正常就餐。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含蔬菜水果在内的所有产品的的卫生检验报告一并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甲方、饭堂负责人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卫生规定的，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乙方责任的，库管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原料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一经甲方品质检验出现此类现象，第一次按退货处理，并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合格产品，以保证甲方员工正常就餐不受影响；第二次将扣除当天送货的所有货物品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给予警告，第三次将取消采购合同，如因乙方提供的蔬菜、肉类及其它食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其治疗费用，赔偿费均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经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确实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甲方、饭堂负责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9、应急措施：如医院其它院区遇突发事件（原食材供货商无法继续提供配送保障服务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为其它院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条款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北京中农食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 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